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52號

原告 陳漢龍

被告 陳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0號0樓000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11萬4,1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為憑；另據原告民事起訴狀及113年12月30日追加訴訟金額及補正狀所載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房租、水電費及清潔費共計5萬2,475元，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,800元及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之，經核定為16萬8,915元（計算式：114,100【系爭房屋課稅現值】+52,475【積欠之租金等費用】+7,800×9/30【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4日止（共9日），按每月租金7,800元及其日數比例，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】=168,91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,800元及利息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

01 後之損害賠償，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  
02 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3 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09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 
10 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